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264号

梁根泉:

本院受理原告张素贞与被告梁根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劳务报酬14793.50元;2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